

证券代码：601965

股票简称：中国汽研

编号：临2018-010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9日在重庆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李开国董事长主持。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人员名单的议案》，同意取消杨春蓉、马媛媛、何浩3名激励对象资格，激励对象人数由146人调整为143人，授予限制性股票股数由960.56万股调整为949.61万股。

表决情况：以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通过本议案。4名关联董事李开国、万鑫铭、谢飞、苏自力因属于激励对象范围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以2018年3月9日为授予日，以5.97元/股的价格授予143名激励对象949.61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情况：以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通过本议案，4名关联董事李开国、万鑫铭、谢飞、苏自力因属于激励对象范围回避表决。

三、以11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部及各下属子公司本次提请的关于部分应收账款、存货和在建工程的核销事项，均严格按照公司资产核销管理制度的规定，进行了内部审核，提供了法律鉴证书、法院判决书、终止执行裁定书等较为确凿和合法的证据，认真填写

了资产核销审批表，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。核销后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资产备查账，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。本次核销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。批准本次资产核销议案，共计核销资产 4,007,981.09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0 日